

新北市政府『保護青少年遠離菸、酒及檳榔危害專案』違規行為人紀錄表

查獲違規行為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（請以 24 小時制）

查獲之違規項目：☐紙菸 ☐電子煙 ☐加熱式菸具

違規態樣(請擇一填寫)：

☐未滿十八歲持有菸(煙)品【查獲當下無吸食菸品僅持有菸(煙)品】

【違反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，
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】

☐未滿十八歲吸菸者【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/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，
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】

☐於禁菸場所吸菸者【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於禁菸場所吸菸，處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
罰鍰。】【違反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6 條第 1 項於禁菸場所吸菸，處
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】

行為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(民國)	
聯絡方式	住家電話：_____ 手 機：_____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上 縣(市)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	
就學狀態	☐ 在學(學校名稱：_____、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) ☐ 非在學(含休學)				

違規場所名稱	(☐ 場所內 ☐ 場所外)				
場所地址	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	
場所類型	☐ 路邊 ☐ 超商或連鎖咖啡店騎樓 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超商、美廉社、星巴克、85 度 C、路易莎 ☐ 公園或戶外運動場 ☐ 網咖 ☐ 撞球場 ☐ 卡拉 OK 或 KTV ☐ 校園內 ☐ 校園週邊(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) ☐ 其他(_____)				

☐ 行為人未滿 18 歲者，已撥打監護人(姓名)_____ (身分證號)_____之電話_____	☐ 已接通知上述事項 ☐ 撥打_____次，未接通
--	--

其他事實內容補充：

☐無 ☐有：

違規行為人陳述：

☐無意見 ☐有：

※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，稽查人員執行稽查時並無不法情事※

*被查獲行為人簽章：_____

*稽查人員簽章：_____

*製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